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638—2009

---

## 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

Lead-acid batteries for motorcycles

2009-04-21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沈阳蓄电池研究所、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、绍兴汇同蓄电池有限公司、浙江上虞奥龙电源有限公司、浙江海久电池有限公司、四川美凌蓄电池有限公司、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凯捷电源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、上海海宝特种电源有限公司、超威电源有限公司、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、广东省韶关市长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谢爽、曹苗根、孙云东、朱文武、董志根、朱俭、伍加洪、钱友良、王德喜、陈乐伍、侯景翔、陈延祥、周明明、杨元玲、钟宝权。

# 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的术语、型号、结构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起动、点火、照明用的铅酸蓄电池(以下简称蓄电池)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、符号

### 2.1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2.1.1

**单体蓄电池 cell**

由多个隔室构成的整体蓄电池的每个隔室称单体蓄电池。

#### 2.1.2

**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valve-regulated lead-acid (VRLA) battery**

带有阀的密封蓄电池,在电池内压超出预定值时允许气体逸出。

注:这种电池或电池组在正常情况下不能添加电解质。

### 2.2 符号

$C_{10}$ ——10小时率额定容量,单位为安时(Ah)。

$C_a$ ——10小时率实际容量,单位为安时(Ah)。

$I_{10}$ ——10小时率放电电流,单位为安培(A),数值为  $C_{10}/10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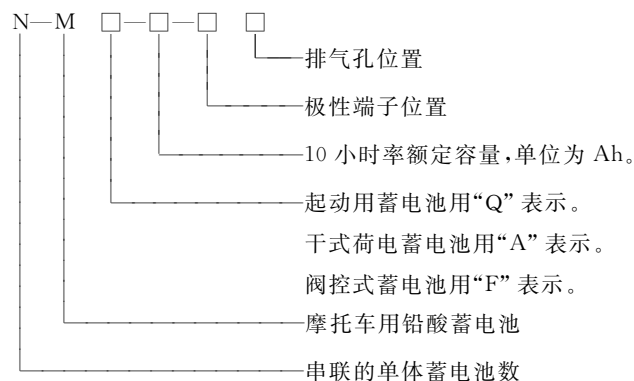
$I_{ca}$ ——充电接受能力试验中充电到10 min时电流值,单位为安培(A)。

## 3 型号编制、结构尺寸、产品分类

### 3.1 型号编制

3.1.1 产品类型用汉字“摩”拼音的第一个大写字母“M”表示。具体命名见图1。

型号意义:



例如:6个单体串联的额定容量为7Ah的阀控式起动干式荷电用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的型号命名为6-MFQA-7-1A。

图1 型号命名示意图